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關於巴布亞新幾內亞波格拉金礦的進展公告

茲提述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4 月 26 日、2020 年 7 月 10 日及 2021 年 4 月 9 日關於巴布亞新幾內亞波格拉金礦採礦權有關事宜的公告。公司和巴理克黃金公司（Barrick Gold Corporation，以下簡稱「巴理克黃金」）在巴布亞新幾內亞（以下簡稱「巴新」）的合資公司巴理克（新幾內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BNL」），於近日與巴新政府及相關方簽署了波格拉金礦項目啟動協議（PPCA）的修正案和新合資公司 10% 股權的託管協議。

2021 年 4 月，BNL 與巴新政府就波格拉金礦未來的所有權和運營權等事宜簽署了《框架協議》，新簽訂的 PPCA 及修正案對框架協議內容進行進一步細化和具體闡述，約定了波格拉金礦獲得合資格採礦權的步驟和程序，將為各方後續簽署實施一系列協議奠定基礎。根據 PPCA，波格拉金礦由巴新各方和 BNL 組建的新合資公司持有，其中：BNL 持有 49% 股權，KMHL（巴新國有公司）持有 36% 股權，恩加省礦產資源公司持有 5% 股權，其他巴新利益相關方持有 10% 股權。

本次簽署的新合資公司 10% 股權的託管協議，旨在擱置爭議，加快推進新合資公司註冊成立。

除簽署上述兩項協議外，BNL、巴新政府和 KMHL 還簽署新合資公司的股東協議，尚待恩加省礦產資源公司簽署後即可正式生效。

波格拉金礦仍需滿足一系列條件後才能重啟，包括成立新合資公司、簽署新合資公司運營協議、財政穩定協議、新礦業開發合同等。

公司和巴理克黃金分別持有 BNL 50% 股權，BNL 將負責波格拉金礦的重啟和運營。BNL 與巴新各方將積極推進並簽署上述協議，盡快啟動波格拉金礦全面復產。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告分別以中英文刊載。如中英文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為準。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林紅英女士及謝雄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光先生、毛景文先生、李常青先生、何福龍先生、孫文德先生及薄少川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22年4月8日 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